附件4：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

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

根据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生会章程》以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，经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筹委会）讨论通过，特制定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》，具体内容如下:

**一、参选学生委员候选人的条件**

1、全日制在校学生，原则上应具有大会正式代表资格。

2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和支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。

3、工作学习成绩突出，积极参加学生工作，乐于为学生服务，未受过纪律处分，有较强的纪律观念，服从组织安排，为人诚实，作风正派，能够积极代表和维护学生利益，受到广大同学的信任和拥护。

**二、学生委员候选人的产生流程**

（一）“一下一上”产生委员候选人名单

筹委会下发《关于召开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》，各系学生会从代表中推荐产生委员候选人，并填写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》（附件五），并经学院党组织审批盖章后，报筹委会。

（二）通过委员候选人名单

筹委会就各选举单位情况汇总，并经学代会预备会议通过委员候选人名单。

1. 学生委员选举

学代会全体会议选举学生委员。